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核准，并于2015年2月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LS Co.,LTD.

2、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4、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年3月3日

5、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0年8月6日

6、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大道中42号之一

7、邮政编码：528415

8、电话：0760-87803366

9、传真：0760-87803399

10、互联网网址：www.zsmks.com

11、电子邮箱：ir@zsmks.com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024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瑞华审字【2014】48190039 号《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91,418.66	175,111.13	97,736.80	77,797.07

固定资产	203,705.04	149,716.05	105,041.67	77,184.65
无形资产	8,478.36	8,599.90	8,745.96	8,856.20
资产合计	507,824.40	343,588.44	232,786.08	172,076.50
流动负债	367,079.48	236,790.20	159,713.62	106,382.09
非流动负债	1,128.23	1,244.67	3,438.78	12,524.90
负债总计	368,207.71	238,034.87	163,152.40	118,906.99
少数股东权益	2,741.33	2,061.96	1,920.04	1,609.79
所有者权益	139,616.70	105,553.57	69,633.68	53,169.5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元/股

科目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76,966.07	287,364.66	178,559.17	127,357.80
营业利润	38,754.81	49,921.39	16,611.02	12,567.44
利润总额	39,679.89	51,215.25	20,216.71	13,062.41
净利润	33,824.80	43,614.39	16,584.17	11,100.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3.75	43,268.22	16,153.91	10,70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9.28	41,867.77	13,094.18	10,333.4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308.34	85,508.97	51,049.34	9,415.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605.02	-50,438.20	-37,862.27	-51,173.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042.05	-21,152.64	-9,947.34	54,45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5.65	13,702.46	3,258.90	12,654.31
--------------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79	0.74	0.61	0.73
速动比率	0.59	0.58	0.47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3%	69.23%	70.17%	68.44%
每股净资产（元）	3.42	2.59	5.16	3.93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5	6.67	5.78	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4	16.13	8.78	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535.79	72,781.56	37,606.28	24,45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9	10.50	4.27	3.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1.05	0.33	0.2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1.43	2.14	3.8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49.47%	27.09%	2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1%	47.87%	21.96%	22.36%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4,4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1%；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4,450 万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188,5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3,522,130,500 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281.77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0.54 倍（按照 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3 倍（按照 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95,675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87,62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5 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0.94 元/股（以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孙清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法人股东榄芯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其他法人股东小榄城建、深圳宝和林、深圳詮晶、天津安兴、平安财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法人股东平安财智在前述承诺基础上补充承诺：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彩、郑明波、易亚男、李冠群、刘天明、赖爱梅、周立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4,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4,45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1%，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平安证券重要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平安银行与发行人上述合作都是基于市场化操作,不存在可能影响平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

事项	安排
	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邮 编： 518000

电 话： 0755-82404851

传 真： 0755-82434614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条件。平安证券同意担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李竹青

甘露

甘露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